

安徽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

皖政地〔2018〕675号

关于潘集区 2018 年度第 03 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的批复

淮南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潘集区 2018 年度第 03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，业经省人民政府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在该批次申报的你市潘集区平圩镇店集村、平圩村用地范围内，将集体农用地 7.8404 公顷（其中耕地 7.6714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，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0.054 公顷。

以上合计批准建设用地 7.8944 公顷，按呈报的土地开发利用规划用途，用于城镇建设，不得改变用地位置。

二、你市人民政府要认真落实补充耕地方案，采取措施，提高已补充 7.6714 公顷耕地的质量。

三、你市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维护社会稳定。征地补偿费用不到位、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同时，

你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
目提供用地。

此 复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